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被告 王伊蘅

葉青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就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,03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

公司名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603,6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603,689	114/2/25	114/6/8	(104/365)	8.44%			38,565.86
	2	違約金	1,603,689	114/3/26	114/6/8	(75/365)	0.844%	否		2,781.19
	小計									41,347.05
合計	1,645,036									